

香港重疾保险范围到底有多广？

将疾病按照轻重缓急不同，分成三个档次进行赔付

- 1、**最严重档的疾病**一般就是惯常所见的重疾，包含**癌症**在内，一经确认即赔付；
- 2、**50-100 种不等的中间档疾病**，此类疾病继续恶化就可能演变成最严重的那类**疾病**，中间档疾病赔付一次，不占用总保障额度，如下图所示（摘自安盛公司康采条款）右一栏是最严重档疾病，左一栏是中间档疾病，比如昏迷 48 小时没有达到一般重疾险的赔付标准，却可以在中间档疾病进行赔付；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早期腎衰竭	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
肝臟手術	慢性肝病
昏迷超過48小時	昏迷
單肺切除手術	末期肺病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	不能獨立生活 ^{**}
重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重要器官移植
單腎切除手術	腎髓質囊腫病

- 3、**最轻微的重疾**一般有 10—25 种，如下图所示（摘自安盛公司康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比如**肝炎，肝硬化**等，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即会赔钱，需要注意的是赔款会占用总保障额度，也就是说如果先赔了此类最轻微的重疾，再赔付重疾或身故时要减掉相应赔款；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 主動脈瘤
- 以下器官的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或睪丸
- 前列腺之初期癌症
-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 因意外受傷而接受面部重建手術
- 肝炎及肝硬化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因意外燒傷而接受皮膚移植手術
- 系統性紅斑狼瘡

为何要将疾病这样分类，因为大部分重疾保险的疾病范围一般只有第 1 类最严重的疾病，让客户觉得“太严重了”，这种“保死不保生”的感觉，会使得客户拒绝重大疾病保险，产生“这些病离我太远”“我都不会得，如果真得了，也没必要救”的悲观想法。另外，一旦生病后生理和心理都会发生变化，越早赔钱越会让病人有财务上的安全感。

重疾多次赔付

以上三种不同档次的疾病赔付一次均不会导致合同终止，上述的中间档和严重档疾病按照疾病类别不同分成 5 个或 10 个组，如下图其中三个组（摘自友邦公司进泰安心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在不同组别的疾病可以多次赔偿，简单来讲，假如被保险人购买重疾产品 50 万，得了“慢性肝病”获得 50 万赔款后，又因为心脏不好做了心瓣修补手术，将再获得 50 万的理赔，总共可以重复赔 3-5 次。由于重复赔付的保额累加起来会很高，所以保险公司也要求两次赔付之间有 1-5 年的间隔时间。一言以蔽之，这样的重疾保险疾病保障范围更广，保障额度更高。

第1類	癌症	1. 癌 ¹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昏迷 15. 腦炎 16. 偏癱 17. 嚴重頭部創傷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 19. 多發性硬化症 20. 肌營養不良症 21. 癱瘓 22. 帕金森症 23. 脊髓灰質炎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病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26. 中風